

# 老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健全公开制度，拓展公开渠道，着力推进重点领域公开，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依法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现将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主要公开事项：对全区 180 余家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医保基金监管、集采业务、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政策的培训及宣讲；开展医保政策现场宣传活动 3 次，共计发放医保宣传材料 2 万余份；对 9 个办事处和 49 个社区的医保专干进行医保经办业务培训，并组织了为期一个月的跟班学习；通过精彩老城发布医保政策、动态信息 30 余篇。

###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度，老城区医保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为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我局安排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局办公室加强日常督查，确保各项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3 年，我局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整合衔接，主动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积极稳妥回应社会关切的问题，推动建设便民、利民的新时代政务平台。

### （五）监督保障

2023 年，我局未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受到投诉、举报，未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我局严格按照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各项任务，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包括公开形式需进一步丰富多样，政策解读质量需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及时发布医保高质量发展、医疗救助、定点医药机构管理、慢性病待遇享受、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药服务价格、基金监管等热点民生信息，推动信息发布常态化。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